

沂源经济开发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。（地址：沂源县振兴路东首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33585；邮箱：kfq3233585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内容

2020 年度，沂源经济开发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 2020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20〕89 号）要求，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背景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符合我区现状的政务公开制度，专人负责，明确措施，严格执行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

力度。本年度共公开各类信息 64 条，其中转发及制定文件 6 条，部门会议 10 条，公示公告 2 条，业务及其他相关信息 4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0 年，开发区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加强政务信息数据资源扩容，在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上较往年有大幅度的提升，同时规范和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。

（四）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和信息维护情况

一是优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根据领导工作调整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以班子成员为组长和副组长，以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，并配备了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 3 名，负责信息采集、工作协调、信息把关和政务公开工作，承办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索引号：	11370323F503335827/2020-5106584	文号：	
发文日期：	2020-04-29 11:07:02	发布机构：	沂源县经济开发区

沂源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发布日期：2020-04-29 11:07:02

字号：大 中 小 | 打印 | PDF下载

沂源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王贵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- 副组长：**张仲亮 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
- 王文学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- 马福义 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- 杜兴杰 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县监委派出经济开发区监察室主任
- 成 员：**杜明臣 党政办公室主任
- 刘克平 组织人事部部长
- 陈丙海 投资促进局局长
- 魏燕玲 财政局局长
- 郑 伟 建设局局长
- 吴 明 安全生产监督和生态环境局局长、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杜明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江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孔祥林和冯孟君同志负责政务公开材料的收集、汇总和上传工作。

二是做好政务公开信息维护工作。2020年，因我市新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开发区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数据进行了备份、迁移和维护，在县政府的指导下短时间内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。同时根据2020年疫情情况，增设疫情防控专栏，将制定的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公布。
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企业、经营业户开展“门前五包”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索引号：	11370323F50333582T/2020-5101753	文号：	源经管发〔2020〕12号
发文日期：	2020-02-25 10:23:31	发布机构：	沂源县经济开发区

关于印发《企业、经营业户开展“门前五包”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2-25 10:23:31

字号：大 小 | 打印 | PDF下载

各企业、各经营业户：

《企业、经营业户开展“门前五包”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已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2020年2月24日

沂源经济开发区企业、经营业户开展
“门前五包”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实施方案

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。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管把控，维护网络政治生态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话语权。同时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，营造良好网络环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安全防护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提高网络安全法等安全防护能力。

二是加大考核评估力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2020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20〕89号）要求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三是建立健全监督制度。加强督导落实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按时公开制度，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。

(六)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0年，收到政协提案1件，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办理，办结率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99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层次不够深，表面事项公开多，深层次问题公开少；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意识不强，参与度不够，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，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

开发区将对照问题，认真整改，争取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上升到新的高度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公开、审查、依申请办理等制度。二是将信息公开纳入到日常的动态工作中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，促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29日